



证券代码:60048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参与方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应详细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08,540,956 股,发行股份价格为 7.34 元/股,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6月18日,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 208,540,956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发行对象名称及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交易对象为福能集团。交易对方福能集团在本次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取得的福能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福能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福能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福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福能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重大重组因涉嫌交易对方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福能集团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福能股份股票。  
本次发行结束后,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福能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  
若福能集团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福能集团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报告书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	指	福能股份收购福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 10% 宁德核电股权
福能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宁德核电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
交易对方、福能集团	指	福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福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福建省福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所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10% 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总资产	2,774,563.11	2,956,366.42	2,720,694.05	2,895,05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191,887.55	1,373,690.85	1,174,446.19	1,348,807.17
资产负债率	51.24%	48.09%	51.41%	48.31%
营业收入	44,450,962.92	44,506,922.93	935,320.00	935,3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55.21	56,897.53	105,040.42	126,332.34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2 稀释 0.28	0.32 0.29	0.68 0.6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1 稀释 0.27	0.31 0.28	0.67 0.67	0.71 0.71

本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 第一节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德核电 10% 股权。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一) 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福能集团。  
(二)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三)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四)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使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福建中出具并并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 AE3007 号),以 2019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及据此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如下: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标的资产评估值
	A	B	C=B-A	D=C/A×100%	
宁德核电	1,440,523.61	1,731,759.19	291,235.58	20.22%	173,175.92

(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重组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证券代码:600483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福能集团、宁德核电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福建省国资委预审;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福能集团已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9、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860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转让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94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能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福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540,9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福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对协议约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及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860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转让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94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能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福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540,9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福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对协议约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及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860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转让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94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能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福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540,9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福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对协议约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及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860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转让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94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能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福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540,9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福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对协议约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及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860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转让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94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能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福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540,9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福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对协议约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及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860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转让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94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福能股份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福能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540,956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760,375,701 股。  
三、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协议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自福能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或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9 年 9 月 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福能集团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 10% 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双方对协议约定、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交易双方已经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七、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上述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及重大风险。  
八、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有效地取得标的资产并已完成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 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法律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具备实施条件;  
2、福能股份已完成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德核电办理完毕其 10% 股权过户至福能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86000747Q)。交易双方已完成宁德核电 10% 股权转让事宜,宁德核电成为福能股份参股子公司。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以及股本进行了验资,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942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股本人民币 1,760,375,701.00 元。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0 年 6 月 18